**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鹏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京铁民初字第116号

原告王鹏，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李建才，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高原。

委托代理人万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鹏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丁晓云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鹏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建才，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万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鹏诉称：原告于2013年8月16日购买被告CA4165航班机票，同月17日16：00乘坐该航班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在贵阳机场原告办理了行李托运手续，将本人携带的两件行李交由被告随机托运，被告贵阳机场工作人员办理了登机牌和托运手续，并为原告出具了登机牌、CA788233和CA788234的两个行李条码，其中CA788233系由在机场行李处现场打包，里面装有“茅台15年酒500ml一瓶、贵州兰韵奢香茶叶两盒”。随后原告登机飞往北京，于当天19：10左右到达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下飞机后原告来到行李提取处等待提取行李，原告取到了CA788234行李，但CA788233行李却不见踪影，原告就到首都机场T3航站楼的行李查询处查询行李下落，经查询被告知行李不在此航班，并表示按照规定需在21日内为原告查找，如查找不到会进行相关赔偿，并为原告出具了查询编码为PEKCA67585的查询单及联系电话，后被告服务人员多次告知行李没有查询到，21天届满后，再无工作人员联系原告处理相关事宜。被告作为一家国企，作为一家跨国运输企业，代表中国航空整体形象，本应对于顾客交付的行李谨慎处理，并应完好无损的交付给旅客，起到模范服务企业的社会示范作用，但是被告却如此不负责任丢失乘客贵重行李且没有任何赔偿行为。被告的态度令人十分遗憾，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合同法》、《民法通则》、《消费者保护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交付原告托运CA788233行李或者赔偿行李损失10475元；2、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在中央电视台19：30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北京晚报、京华时报等报纸头版显著位置（中缝位置除外）刊登致歉声明；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2013年8月17日乘坐被告CA4165航班，从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前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原告托运了两件行李，共23公斤，被告签发了两张行李票。原告当日到达首都机场T3航站楼后，发现一件行李遗失，同时取走另一件行李。被告从事发后一直积极多方查找，包括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但尚未能找到丢失的行李，也未能查明丢失的原因。此外，尚没有证据证明丢失的行李中物品为原告诉称的茅台酒和高档茶叶，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价值为10475元。我国《民用航空法》是调整民用航空领域法律关系的专门性法律，该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确定了有关航空运输中发生损失的诉讼，应优先适用该法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制定、国务院批准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是经《民用航空法》明确授权，由有权机关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内容属于执行法律规定的事项，也应优先适用。以上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是法律的明文规定，并非被告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或霸王条款。此外，暂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行李丢失是由于被告的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因此，本案不存在《民用航空法》规定的突破责任限额的情况。根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被告应当以丢失行李的重量为基准计算赔偿责任限额，即人民币400元。关于原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17日，原告王鹏乘坐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CA4165航班由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飞往北京首都机场。登机前，王鹏在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办理了两件行李托运手续，行李编号分别为CA788233和CA788234。当天19时10分左右，王鹏到达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在首都机场行李提取处只收到编号为CA788234的一件行李，未收到编号为CA788233（重量4公斤）的行李。王鹏当即到行李查询处查询，行李查询处工作人员告知按规定需在21天内为其查找，并向王鹏出具了行李不正常运输报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找到该行李，且原因不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与王鹏通过电话或短信沟通中，多次向其表示深表歉意，但双方对赔偿数额协商未果。

原告就其主张的编号为CA788233的行李物品价值提供了2013年8月15日兴义市洪怡烟酒经销部出具的两张发票及贵阳机场公安局候机楼派出所出具的该行李经过安检机时的X光图片，发票显示付款单位为个人，内容及金额分别为茅台15年53度500毫升1瓶、金额7299元；贵州兰韵奢香茶500克2盒、金额3176元，X光图片显示行李内有一酒瓶和一个酒樽。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登机牌、行李牌、行李不正常运输报告、丢失查询编码、发票、行李安检X光照片、手机短信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形成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现原告托运的行李在被告承运过程中丢失，被告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现原告请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缺乏相应依据，且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被告工作人员已经多次表示歉意，故本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要求被告交付托运行李（行李号CA788233）或者赔偿行李实际损失的诉讼请求，因被告承认未能找到该行李，交付行李没有实现基础，只能对原告的行李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用航空法》是针对我国航空运输专门制定的特别法，该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向社会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对行李托运的条件及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50元时，可办理行李的声明价值，承运人应按照旅客声明价值中超过每公斤50元的价值的千分之五收取声明价值附加费，每一旅客声明价值的最高限额为8000元；第三十六条规定，贵重物品不得夹入行李内托运，承运人对托运行李内夹带贵重物品的遗失或损坏按一般托运行李承担赔偿责任。《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从本案原告提交的发票、行李安检X光照片以及行李重量判断，可以认定其丢失的行李物品实际价值为10475元。但原告在办理行李托运时未声明价值，交纳声明价值附加费。本院只能依照上述规定确定行李丢失赔偿金额为4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王鹏行李损失四百元；

二、驳回原告王鹏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三十一元，由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丁晓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周啸虎



**在线查看此案例**